



20250814BX00232

汝阳县光伏扶贫电站保险合作协议



汝阳县光伏扶贫电站 保险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 方：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一、保险承保范围

汝阳县 45MW 光伏扶贫电站 157 个并网点与供电公司产权分界点以内的 10KV 传输线路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箱体及箱体内所有附属设备、10KV 架空线路及线杆上所有附属设备、电站围网内光伏板、支架及所有附属设备（含围网）、光伏电站所有高低压地埋电缆线、D5000 系统电站内及机房所有设备。

自然灾害：因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移位）、水土流失造成的塌方导致直流电缆线、箱变成套设备、汇流箱成套设备、高低压电缆线、逆变器、光伏组件、光伏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围栏围网、高压计量断路器成套设备、预应力混凝土塔杆及其他辅材、金属，等设备的损坏或灭失。

股



032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05

机器设备： 汇流箱箱体、箱变箱体、12 米预应力水泥线杆、变压器本体、低压电缆线、10KV 户外隔离刀闸、户内低压隔离刀闸、315A 断路器、10KV 户外高压计量成套设备、户内高压隔离刀闸、125A 断路器、10KV 户（内）外避雷器、户内 10KV 真空断路器、浪涌保护器、10KV 户外智能户外断路器、综合保护装置、10KV 高压电缆线、630A 万能断路器、逆变器、10KV 架空绝缘电缆、630A 智能断路器、光伏板、UPS 不间断电源、光伏组件、温度控制器、围网、立柱、PT（互感器）、电容、交流接触器、箱变散热风扇、温控器、D5000 系统光伏电站内及机房所有设备、等设备。

二、承保险种

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险扩展条款、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附加重置价值条款、附加公众责任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保险）；

机器损坏保险。

三、承保资产

汝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资产金额 358348611.40 元，D5000 资产金额 1686820.00 元，共计：360035431.40 元。（保险期间内，甲方根据电站运营、维护或升级需要，新增或替换同类

性质功能的设备资产时，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资产清单变更申请，超出现有保额部分需按比例增加保险费。）

四、年保险费

人民币小写： 5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五、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保单起止日期以实际签订保险单时间为准。

六、乙方账户信息

缴费账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152101040008981

七、保险责任

1、财产一切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机器损坏险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八、理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理赔服务：

(一) 接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乙方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95518，可随时接受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协助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二）现场服务

乙方接到报案后，优先在第一时间处理，派专业理赔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迅速启动理赔程序，配合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救方案，协助甲方处理事故，同时协助甲方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用以索赔。

（三）赔款支付

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将赔款支付给贵公司对公账户或经贵公司书面确认后支付给实际施工单位银行账户，保险公司应明确备注该笔赔款为代贵公司支付。

九、增值服务

（一）灾害天气预警

乙方已联合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了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灾害预警服务。如在地震、台风、暴雨、暴风、雷暴、冰雹和暴雪等极端自然灾害来临前，通过客户服务平台及时向被保险人发送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及时提醒客户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二）事故预警

利用乙方的承保、理赔平台，将同类项目发生的事故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并定期通过《风险管理简报》的形式，抄送给有关单位。

（三）事故预防

乙方应在保险期间内（至少每年一次）为甲方提供电站风

险勘查服务，并提出书面防灾防损改进建议。

十、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经协商后可进行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如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方案和保险费等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当汝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